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社會局）

答：一、依據老人福利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今年六月十八日起針對未經依法申請許可而成立老人福利機構者，本府社會局始得據以處罰，是項處理原則亦已列為本府重大政策之一，惟至處罰期限前，對於確認已無法通過立案許可者，本府仍依相關規定予以辦理。

二、至整棟建築物皆是違建、或機構內之規劃及設備無法通過公安檢查等機構，其無法通過設立許可乙節，本府向來重視長者生命安全權益，自民國八十二年起業已責成相關局處組成安檢小組，全面且持續對老人安養護機構進行公共安全檢查，如遇公共安全不符規定有影響長者安全權益之虞者，本府則依建築法相關規定予以辦理。

三、本府社會局面臨六月十八日處罰期限將屆，除將依法處理外，對於前揭土地使用分區無法設置、建築物公共安全不合格者則考量列為優先處罰對象；至入居長者安置計畫乙節，本府社會局現亦已評估暨規劃各項安置照顧計畫予以因應，茲包括：

(一) 現有公立機構進行功能調整，擴增養護服務規模。
(二) 全面清查現已立案公私立機構空床數，提供未立案機構入居者及家屬參考。

(三) 結合衛生單位，如公立醫院附設護理之家、私立護理之家暨有床位。

(四) 結合外縣市現有老人安養護機構資源。

(五) 另本府為滿足中長期老人照顧需求，亦積極籌建各類型機構，現已籌建有至善福利園區、兆如老人安養護中心、朱雀老人公寓及三玉、文山、東湖、南京等老人日間

照顧中心，完成後均可提供安置照顧服務。
四、承蒙貴會不吝指教，本府對於未立案機構議題之處理原則，將以長者最大利益為考量，並積極研擬各項配套措施，以維長者權益。

四六七

質詢日期：88年4月29日

質詢議員：厲耿桂芳

質詢對象：馬市長、社會局謝局長

說 明：一、本席接獲選民陳情，其為台北市民，亦為中度殘障者，欲向市府社會局申請輪椅或代步車之補助，卻遭承辦人員告知本市自八十七年七月一日起，補助辦法已改為需是重度殘障者方可申請。

二、據本席調查相關資料，並查訪許多殘障程度不等之人士，發現台灣省大多數縣市皆規定只要是中度殘障即可申請或代步車之補助，只有台北市於去年開始提高標準，改為重度殘障者方可申請，如此的變革卻造成許多殘障人士無法申請到補助款，行的權利遭到漠視。

三、政府之政策一向是以照顧弱勢為重要考量，對於殘障人士不但立法規定要保障其工作權，還要從小培育他們的知識與技能而保障其受教權，至於輪椅或代步車之補助亦是為了方便其行動，讓他們也能行的自由、行的便利。市府卻反其道而行，提高申請標準，導致許多殘障人士僅因居住地之不同，而有

不同待遇，台北市係全國首善之都，對殘障人士之照顧豈可反而落於其他縣市之後？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社會局）

答：一、本市現行身心障礙者生活輔助器具標準表係八十七年一月依殘障福利法第十六條『省（市）、縣（市）主管機關對殘障者裝配安全杖、義肢、支架、助聽器、輪椅、眼鏡等輔助器具即有聲讀物、點字、書刊等視聽教材，或改善日常生活所需之裝備，應視其家庭經濟狀況及殘障等級，分別補助。』規定並參酌內政部獎助辦理殘障者生活輔助器具補助作業要點並邀請專家學者、身心障礙福利團體與會研商訂定之，故各省市、縣市政府補助項目不盡相同，且為照顧本市身心障礙者，本市之補助項目較其他縣市為多。

二、身心障礙者輔助器具應以符合其實際使用及需求為依歸，在擬訂補助對象時以身心障礙者等級為區隔供障礙者明確選擇實有必要。故於八十七年一月將復健輔助類之電動代步車與電動輪椅（兩者擇之一）補助對象由原「經殘障鑑定醫院診斷並出具證明，確有裝配需要者」修正為肢障證明書即可提出申請。

三、另因電動代步車及電動輪椅僅以蓄電池為動力，不適長途行進，為顧及身心障礙者行的權利，故針對身心障礙者工作、購物、外出等活動所需給予特製三輪機車、特製汽車等生活輔助器具補助，凡持有肢障手冊、特製三輪機車駕照、行照者，皆可提出申請。

四六八

質詢日期：88年4月30日
質詢議員：陳雪芬

質詢對象：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質詢題目：天母公園羽球場修補成效不彰，地上陷阱危機重重

說 明：天母公園羽球隊代表反映天母公園羽球場地面長年凹凸不平，幾經修補皆敷衍了事，以致成效不彰。

此羽球場愛用者甚多包括男女老幼，且為當地羽球休閒活動唯一場地，本席建議貴處儘速處理，徹底整修以造福當地居民。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工務局）

答：首揭天母公園羽球場係屬水泥地坪，面層稍有剝落之處，基於時效，維護方式均以原有材質水泥砂漿粉刷修補。本府為提供良好運動場所，將於八十八年下半年度八十九年度預算內檢討將該羽球場改為彈性地坪，以提昇設施更佳之服務品質。

四六九

質詢日期：88年4月30日

質詢議員：許淵國

質詢對象：新聞處

質詢題目：「台北西門慶！扮妝嘉年華？」活動名稱不雅，莫非暗諷統治階層腐敗醜態。

說 明：一、市府為配合西門徒步區更新工程完工，預計在西門地區舉辦大型化裝活動，希望藉此建立起屬於台北市的嘉年華節慶。然而活動名稱「台北西門慶」或許製造出與西門慶同音同音之諧趣，卻實在難登大